
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

泉民宗〔2025〕41号
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洪游逸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洪游逸同志任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，任职时间从2025年7月起计算。

林剑波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任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一级科员，任职时间从2025年6月起计算。
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5年7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各县(市、区)民族与宗教事务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, 各全市性宗教团体

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5年7月25日印发
